01

石家庄市桥西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桥烟处[2026]第64号

当事人：李艳菲，字[redacted]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2026年09月13日 10时27分，石家庄市桥西区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李文才(03011652004)，荆海燕(03011652005)进行市场检查时，在位于河北[redacted]向当事人李艳菲出示执法证件(03011652004,03011652005)、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依法进行了检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分别在该经营场所的外屋低层货柜上、里屋地上放置的纸箱和黑塑料袋中查获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卷烟，因品种、数量较大，在当事人见证下，将该批卷烟逐一进行封存，当事人逐一核对无误后，一同前往桥西区烟草局做进一步处理；抵达桥西区烟草专卖局后，在当事人的见证下，将之前封存的卷烟打开并逐一清点，查获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卷烟：具体情况如下：金桥(冰爆)叁条、龙烟(呈祥)陆条、玉溪(细支)贰条、钻石(细支心世界)贰条、黄鹤楼(硬金砂)贰条、红梅(软黄)拾壹条、泰山(红将军)肆条、红塔山(硬经典)柒条、好猫(细支长乐)拾壹条、黄鹤楼(硬蓝)伍条、天子(中支)肆条、好猫(长安印象)贰条、金桥(软混)拾贰条、人民大会堂

(硬红细支)陆条、云烟(细支云龙)捌条、娇子(觉容好运)贰条、泰山(青秀)肆条、555(冰炫)贰条、长白山(蓝尚)肆条、长城(醇雅薄荷)柒条、钻石(细支荷花)贰条、黄金叶(爱尚)叁条、兰州(桥)贰条、钻石(扁蓝时尚)贰条、七匹狼(锋芒)贰条、钻石(软红)拾壹条、长白山(红)叁条、红旗渠(雪茄)拾叁条、中南海(金 8mg)拾壹条、钻石(软绿)陆条、云烟(紫)玖条、南京(红)伍条、钻石(绿石 2 代)贰条、中南海(典 8)捌条、牡丹(软)柒条、玉溪(软)叁条、钻石(硬特醇)贰条、云烟(小熊猫家园)贰条、红河(小熊猫世纪风)叁条、555(双冰)贰条、真龙(美人香草)贰条、泰山(白将军)肆条、哈尔滨(老巴夺)拾贰条、泰山(颜悦)陆条、大前门(软)拾捌条、万宝路(软红 2.0)肆条、黄果树(长征)叁条、中南海(5mg)柒条、黄山(印象一品)叁条、白沙(硬新精品二代)肆条、黄金叶(小目标)叁条、云烟(软珍品)伍条、云烟(呼伦贝尔天堂草原)贰条、555(金天越)叁条、双喜(春天·咖路里)叁条、芙蓉王(品悦细支)肆条、云烟(中支云龙)贰条、中南海(冰耀细支)叁条、金圣(滕王阁·紫光)肆条，共计伍拾玖个品种贰佰玖拾肆条卷烟，卷烟外包装良好，卷烟码段全部模糊不清。

当事人李艳菲持有石家庄市桥西区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登记内容如下：[illegible]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当事人李艳菲无法提供上述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证明。在整个执法过程中，当事人李艳菲在现场积极配合检查，未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为保全证据，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拍照留证且全程录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依法对涉案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分别制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石桥烟存通[2026]第 64 号)、《现

场笔录》、《抽样取证物品清单》交于当事人李艳菲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经立案调查，上述违法卷烟系当事人李艳菲自行收购，当事人的目的用于销售，但还未来得及销售就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无违法所得。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和河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对违法卷烟进行鉴别检验（检验报告编号为R-WJ26090364），认定送检卷烟均为真品卷烟，当事人对结果无异议。因当事人李艳菲无法提供上述违法卷烟购进的有效凭证，我局无法查清购买价格，依据《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2026年国产卷烟、雪茄烟零售价格目录》等价格目录的通知》（冀烟计〔2026〕4号）文件的零售指导价格，核定违法卷烟金额合计为40089.46元（大写：肆万零捌拾玖元肆角陆分）。

当事人对以上事实确认无误，且有现场笔录、检验报告、询问笔录及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以及复制提取的当事人身份证照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照片、营业执照照片、现场拍摄照片、被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等证据为证。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违法行为。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参照《河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冀烟法[2011]79号）文件规定和《河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冀烟法[2021]36号）文件中（序号9）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违法行为第三档规定，对当事人李艳菲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40089.46元（大写：肆万零捌拾玖元肆角陆分）10%的罚款，处罚金额计：4008.95元（大写：肆仟零捌元玖角伍分）。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在2026年10月22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15日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烟草专卖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等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自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对外承诺缩减期限的，以承诺期限为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相关条文

石家庄市桥西区烟草专卖局（印章）

2026年10月22日

附：相关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